

#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森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人民币1,000万元全资设立融安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安迪森”），为融安工业园区用能企业提供生物质能集中供热服务。

2015年3月20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融安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融安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
3、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人民币。

4、拟注册地：广西融安县。

5、拟经营期限：50年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或延长，并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。

6、拟申请的经营范围：生物质能源项目投资、建设与运营。

7、股权结构：迪森股份持有100%股权。

### 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,000万元全资设立融安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，为融安工业园区用能企业提供生物质能集中供热服务。融安迪森设立完成后，迪森股份将持有融安迪森100%股权，为融安迪森唯一股东。

2、全资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。

3、全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，只设执行董事一名。执行董事由公司委派。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4、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，只设监事一名，由公司委派；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，届满可以连选连任；公司的执行董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。

5、全资子公司经理由公司委派或者解聘。公司经理任期为三年。

#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融安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《生物质能集中供热投资协议》，由公司为园区内用能企业提供生物质能集中供热服务。为推动该项目的实施，公司拟在广西融安县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，负责该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，推动公司业务健康发展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3月23日